

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云中校教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成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(单位):

经2020年4月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现将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成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成绩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绩是指以考查、考试方式进行的各种理论课、实践课（含集中实践环节）成绩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、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职责。任课教师负责学生成绩的评定、登记、报审和录入；学院负责成绩的认定、审核、汇总和存档；教务处负责每学期课程成绩的认定、成绩评定异议的处理、成绩管理的监督、学生成绩的发布和成绩录入系统的管理。

第四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，考核成绩合格，可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，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考试课程成绩由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综合评定，60分为及格，60分及以上取得课程学分；考查课程成绩用百分制记分，根据学生听课，完成实验、实习、作业、习题课、课堂讨论以及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，60及其以上取得课程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成绩包括成绩获取方式和成绩数值两部分。

成绩获取方式指初修、重修等；成绩数值指具体分数值。任何类别的考核，须报经教务处审核、批准。

第六条 缺考、舞弊学生的该科课程成绩作 0 分处理，并在备注栏中注明“缺考”“违纪”或“舞弊”字样。缓考学生的成绩留空，由教务人员在备注栏中注明“缓考”字样。重修的課程在记载成绩时，备注中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

办理缓考的学生经补考后，综合成绩由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组成。

第七条 学业成绩采用绩点制。课程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当课程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，绩点折算方法如下：课程成绩绩点 = (课程成绩 - 50) ÷ 10；课程学分绩点 = 课程成绩绩点 × 课程学分。课程成绩小于 60 分，绩点为 0。以学生修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数，即得该生的平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 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均学分绩点。

第八条 成绩以任课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学院分管领导分级审核并签名的成绩单为准，并经教务管理系统发布。

第九条 课程考核结束 1 周内，任课教师应完成成绩评定、成绩录入工作。学生成绩录入完毕后，按规定格式至少打印一份正式成绩单，分别由任课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交教务处存档。

第十条 学生、任课老师、教务管理人员等按相应的权限可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时查询成绩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离校时，学院应打印该生的全部课程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，按要求装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成绩评定后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。如果出现漏登或误登的情况，由任课老师持原始成绩单及学生考核试卷，并填写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更正表》，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同意，教务处处长审批后由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修改或补登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成绩。若对发布的成绩有异议的，应在成绩发布后两周内或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填写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》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，由开课学院予以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。由教务处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试卷考分复核结果，并由其通知学生本人。

第十四条 针对学生成绩复查申请，学院、任课教师核对事项仅包括以下五项：

- （一）学生答卷（答题卡）基本信息是否有误；
- （二）试卷是否存在漏评错误；
- （三）试卷是否存在合分错误；
- （四）试卷是否存在登分错误；

(五) 是否存在成绩录入错误。

学院、任课教师核对成绩复查时不得重新评阅试卷。若遇特殊情况需扩大复查范围，须经教务处批准同意。

第十五条 对于试卷考分复核结果与存档成绩单不一致需要更改成绩的，由教务处凭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更正表》进行修改并存档。

第十六条 因转学、转专业、校际交流、课程联盟等情况所修课程在提供成绩单原件的前提下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，由教务处进行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。认定课程必须与对应课程在课程内容、学分、毕业能力达成等方面基本一致方可认定。

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各司其责，共同维护成绩管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对在成绩评定中弄虚作假、成绩评定错误、成绩录入错误、擅自更改成绩、不在规定时间报送、录入的单位或责任人，按《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对采用违法、违纪手段更改系统成绩的学生，按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